

承诺书

致：鞍山市县（市）区财源建设办公室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的“鞍山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项目，我方作出如下受让承诺：

1、我方自行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2、我方已充分阅知并了解此项目在北金所网站的转让公告信息所列的交易条件，并接受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3、我方已充分了解此项目在北金所网站的转让公告信息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并阅读了留北金所备查的所有详细文件。

4、我方对标的和标的企业进行了了解，愿意承担可能存在一切交易风险和损失。

5、我方向北金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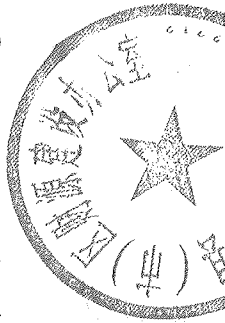
6、如我方在挂牌期满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我方承诺按照北金所交易规则及交易条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相应款项。

如在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我方承诺参加竞价，如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按照交易规则及交易条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7、如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8、我方同意自标的股权权属过户至本公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权凭标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书面要求北金所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9、我方同意在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北金所将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



除我方应向北金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按照北金所制定的交易服务费费率）后，将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

1) 我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我方通过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我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我方及其他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4) 我方成为受让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合同的；

5) 我方成为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

6) 我方成为受让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

7) 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10、我方承诺在与该项目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我方同意北金所依据本承诺从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我方应付未付的交易服务费和违约金。

11、我方如违反本承诺、《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转让方有权委托北金所再次组织标的股权的交易，再次成交的转让价款如低于原转让价款的，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我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北金所、转让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索。

承诺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 月 日

